

編號	請購單編號	科目				金額
	T11007000001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302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69,192
姓名	黃○	身分證字號	B123****89	職稱	教授	職等 簡任 12 職等
出差事由	到東京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出差起迄日期	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 08 時 00 分起至 110 年 04 月 02 日 17 時 00 分止 共 5.0 天 附單據 5 張					
月	03	03	3	4	4	
日	29	30	31	1	2	
假別	公差	公差	公差	公差	公差	
起迄地點：(起) (迄)	台北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台北	
工作記要	搭機日	研討會	研討會	研討會	返國日	
交通費	飛機	25,000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	9,581	9,581	9,581	9,581	2,874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2,994				
	禮品交際及雜費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註)						
單據號數						
總計	37,575	9,581	9,581	9,581	2,874	69,192
備註	1. US\$320x29.94=9,581。(東京日支生活費 US\$320。出發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賣出匯 29.94。) 2. 註冊費 US\$100x29.94=2,994。					

應檢具下列單據：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  
 3. 登機證存根(或其他足資證明)  
 4. 非搭乘本國航空者，請附「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報支，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按30%報支。

保險費以400萬元為上限。

禮品交際及雜費(包括禮品費、交際費、計程車費、租車費等)每人每日新台幣六百元，檢附原始單據。

主辦單位供膳宿扣除當日生活費90%，供宿扣70%，供膳扣20%(未達三餐，早、中、晚餐依4%、8%、8%計算)。

出差人(簽章)      單位主管      主辦人事單位      主辦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1. 日支生活費請註明美金金額、匯率及乘算公式。  
 2. 如有註冊費(以外幣計價)，請註明外幣金額、匯率及乘算公式。